1. 總則
2. （成立目的）

與同仁分享經營成果一直是信義企業集團(下稱本集團)持續追求的目標。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義房屋公司)股票於88年11月9日正式上櫃買賣，為鼓勵同仁長期投資及儲蓄，本集團推行員工持股信託制度，訂定最高50%之相對提撥率作為獎勵金，且正式同仁即可加入，以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共同成長、分享利潤，特制定本辦法。

1. 持股信託之提撥金額及加入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

全集團正式同仁皆可參加。正式同仁依各公司人事規章認定。

第三條（提撥金額及公司獎勵金）

一、同仁每月之提撥金額以新台幣(下同)仟元為最小單位，至10,000元為止。超過10,000元後，以5,000元為單位，並以20,000元為上限。

二、公司為鼓勵同仁長期投資及儲蓄，同仁提撥金額1,000元時，公司相對提撥獎勵金500元，同仁提撥金每增加1,000元，公司相對提撥獎勵金增加100元，但以700元為上限。

三、同仁提撥金、公司獎勵金及同仁投資總金額如下表：

|  |  |  |
| --- | --- | --- |
| 冋仁提撥金額 | 公司之獎勵金 | 投資總金額 |
| 1,000 | 500 | 1,500 |
| 2,000 | 600 | 2,600 |
| 3,000-10,000 | 700 | 3,700-10,700 |
| 15,000 | 700 | 15,700 |
| 20,000 | 700 | 20,700 |

四、為使同仁加入持股信託以長期及穩定投資為目的，同仁加入滿一年始可申請變更提撥金額，且再申請變更提撥金額距前次申請變更需滿一年始得為之。

五、申請變更提撥金額者，可於每月25日前至首頁\應用程式\薪資暨獎金查詢\持股信託查詢（以下簡稱「持股信託平台」）申請。

第四條（持股信託之加入）

申請加入持股信託之同仁，應於每月25日前至「持股信託平台」申請之，待財務處審核完成後，人資部即自當月薪資中代扣同仁自行選定之提撥金額並享有公司之獎勵金。但遇例假日或其他情形致人資部須提前核薪時，則當月申請截止日以人力資源部作業時間為準。

同仁每月提撥之金額併同公司相對提撥之獎勵金匯入員工持股信託持股會(下稱持股會)之銀行信託帳戶，用以每月定期於公開市場購買信義房屋公司之股份，並將股份交付信託予金融機構。

第三章 持股信託之退出辦法及約定

第五條（持股信託之終止）

同仁如欲退出持股信託，應於每月25日前至「持股信託平台」申請之；完成終止持股信託手續後，當月薪資即停止提撥持股信託金額。

離職同仁應自最後在職日當月停止薪資提撥扣款及公司獎勵金，並於最後在職日前至「持股信託平台」申請辦理員工持股退出。為配合薪資結算作業，「持股信託平台」線上申請作業最遲不得超過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晚上六點，逾期繳回者則延至次月辦理退出。

同仁申請退出持股信託時，持股會將該同仁累積總投資金額所購買之股票依「持股信託平台」線上申請時所載之指示，以申請退出之「次月」持股會平均每股購買價格換算為現金後，於次月開立支票或匯款至該同仁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將股票劃撥該股票至該同仁指定之集保證券帳戶。畸零股數則換算為現金後，匯款或開立支票予該同仁。

第六條（持股信託之終止約定）

持股信託係鼓勵同仁長期持有，因此加入未滿三年(包括主動退出、離職、留職停薪)而申請終止信託者，須將該未滿三年之期間內各公司獎勵金所購買之股票部份，依退出「當月」平均每股購買價格乘上各公司獎勵金購買股票之累積股數換算現金，自當月薪資發放時扣還予各公司；當月薪資不足抵扣者，由同仁繳還該差額。因故申請終止信託者，上述三年期限之計算自重新加入後重新起算。其詳細說明及計算請參考附錄之第三點。

所謂三年之期間係指實際薪資扣款滿36個月，前項因留職停薪辦理持股信託暫停扣款者，其三年期間之計算，不包含留職停薪期間。全月請休公傷假者，休假期間雖無薪資扣款紀錄，但仍應計入三年期間之計算。

第七條（終止後再入會約定）

除另有其他規定外，申請終止並退出持股信託後，自退出日滿一年起，始可再重新申請加入。

1. 持股信託其他約定

第八條（留職停薪之規定）

本辦法下之留職停薪視同離職，因此辦理留職停薪同仁，應按第五條辦理終止手續；於復職後擬重新加入持股信託者，自復職日滿一年起，按再依第四條重新辦理加入手續。

依政府法令規定(如因兵役、公傷、育嬰留停)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女性懷孕不適等(皆需檢具健保地區醫院以上或公立醫院診斷書證明有長期治療休養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並經權責主管及人資部主管核准留職停薪之同仁，應自最後在職當月起暫停自同仁薪資提撥扣款及公司獎勵金，為配合薪資結算作業，「持股信託平台」線上申請退出最遲不得超過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晚上六點，逾期申請者則延至次月辦理退出，並得於復職當月向持股會提出申請恢復扣款及獎勵補助。

第九條（集團內公司調動之處理）

同仁如於集團內公司調動，持股會會將調動名單移轉至新任職公司，同仁權益不受影響。但同仁調動後申請終止信託，因加入未滿三年而有第六條規定之適用者，其終止約定並繳還獎勵金或扣還作業，均將由新任職公司承受處理。

第十條（持股信託之查詢）

加入持股信託之同仁可於公司內部網站之「應用程式\人事/新人/訓練\人員資訊整合\個人資料\相關福利」或「持股信託平台」查詢個人累計持股數量及每次購買價格。

員工持股信託之附錄

一、Q：公司之獎勵金屬性是否以薪資計算？若加入未滿三年繳回公司金額處理

方式又如何？

A：公司提撥之獎勵金會視同薪資開立扣繳憑單，未滿三年繳回則將作為繳回當月同仁薪資減項，因此繳回當月所屬年度之扣繳憑單會將上述金額扣除。

二、Q：同仁如終止持股信託，其帳戶內累積之股票如何處理？

A：同仁可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

1.領回股票，全部劃撥入同仁集保帳戶。

2.取得現金，同仁之持股將由持股會於市場賣出，按持股會平均出售價格乘上同仁持有股數，匯款至同仁指定帳戶或開立以同仁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三、Q：同仁終止持股信託，如欲領回現金，其相關計算細節為何(含應歸還公司的部份)？可否以實例說明之。

A：同仁於某月終止持股信託，其領回之現金將以次月持股會平均購買之每股價格乘上同仁總持有的股數，通常會於該次月15日左右(遇假日順延)，撥款至同仁指定帳戶或開立以同仁為抬頭之支票。惟實際撥款或開立支票日期，仍以信託銀行實際作業時間為準。

例如：持股會11月平均購買價格為新台幣(下同)19.5元；12月平均購買價格為20.3元，同仁於11月申請終止持股信託，累積持有股數為1,300股，因此會於12月15日匯款1,300×20.3=26,390元至同仁之指定帳戶。

續上例：若此同仁加入未滿三年，而其持有股數1,300股中300 股為公司獎勵金所購買之股票，此部份將用11月份平均購買價格於12月5日發薪時逕自同仁薪資扣除：

300×19.5元 =5,850元，而其總持有之1,300股仍按上例辦理之。(如同仁薪資不夠扣除上述5,850元，將會請同仁將此金額另外匯至其他指定帳戶)。

四、Q：參加員工持股信託是否需負擔費用？如何付款？(依照與受託銀行簽訂的契約)

A：同仁需給付管理費予信託銀行，年費率隨信託累積金額增加而遞減，每

季初由同仁持股信託帳戶中直接轉帳，其費率如下：

1.每月累積平均餘額30萬元以內: 年費率千分之二點五；

2.每月累積平均餘額30萬元至50萬元: 年費率千分之一點五；

3.每月累積平均餘額50萬元以上: 年費率千分之一；

信託報酬於每一季末當月決算後計收，逕自委託人當月份所提存之信託資金中扣除，或要求委託人以現金償付之。

五、Q：參加員工持股信託對同仁有何好處？

A：參加員工持股信託對同仁有下列好處：

1. 以小額儲蓄，長期累積財富。
2. 定額定期購買股票，平均單位成本低。
3. 享受公司最高達50%之相對獎勵金。
4. 同仁一方面對所投資的標的(即公司)充分瞭解，投資風險低；另一方面同仁 實際參與經營，持股可分享利潤。

六、Q：我可以隨時都查詢目前員工持股信託中的個人持股情形嗎?

A：參加員工持股信託之同仁可隨時於公司內部網站的應用程式\人事/新人/訓練\人員資訊整合\個人資料\相關福利中，或於「持股信託平台」\明細資料中查詢薪資購入股數與獎勵金購入股數等資訊。但因為信託銀行作業時間所致，當月薪資及獎勵金購買股數之明細需至次月約20日左右方能查詢得知，例如5月薪資於6月5日發放薪資，5月代扣之持股信託款項連同獎勵金於6月份自公開市場購買股票，同仁於6月20日左右即可查詢最新購入明細。

七、Q：員工持股信託除權息發放股利作業說明。

A：假設公司訂定7/7為除權息基準日，將於7/15發放現金股利2.6元，7/30發

放股票股利2.2元，某同仁目前持股信託1000股，持股信託除權息程序如下：

**<案例一> 同仁辦理退出持股信託**

1. 6月20日:申請退出持股信託。
2. 7月8日:受託銀行統一辦理退出作業日。
3. 7月15日:受託銀行將同仁持股信託的1000股劃至同仁指定的帳戶。
4. 7月15日:公司發放全數持股信託的現金股利至受託銀行。
5. 7月30日前:受託銀行將同仁的現金股利2600元(=1000\*2.6)扣除二代

健保與相關手續費匯至同仁指定的銀行帳戶。

1. 7月30日:公司發放全數持股信託的股票股利至受託銀行。
2. 8月8日:若同仁退出不領股票要折現時，受託銀行會作持股信託買賣。
3. 8月15日:受託銀行將現金或股票股利220股(=1000\*2.2/10)劃至同仁

指定帳戶。

**<案例二> 同仁未退出持股信託**

1. 7月15日:公司發放全數持股信託的現金股利至受託銀行。

受託銀行將同仁的現金股利2600元(=1000\*2.6)留存至同仁持股

信託帳戶。

2. 7月30日:公司發放全數持股信託的股票股利至受託銀行。

3. 8月8日:將7/15發放的現金股利，作持股信託買賣換算股數。

4. 8月15日:受託銀行將同仁的股票股利220股(=1000\*2.2/10)與現金股利

購得股數劃至同仁持股信託專戶。